

領 據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第 個月) 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

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給
付
方
式
(
請
勾
選
一
項
)

… … … 請 站 臺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 … … …

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1、☐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、☐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：— 帳號：—